



福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

開會時間：114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二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公司二樓餐廳

地址：台中市大雅區大林路 140 巷 65 弄 20-1 號

出席：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數共 17,128,813 股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1,280,000 股之 80.49%

主席：張順福



記錄：劉麗玲



議程：

一、宣佈開會

二、主席致詞(略)

三、報告事項

- (一) 113 年度營業報告。
- (二) 監察人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
- (三)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。

四、承認事項

第一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公決。

說明：(一)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，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竣事。

(二) 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~三(第 6 頁至第 16 頁)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公決。

說明：(一)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8,239,999 元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6,400,234 元，總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4,640,233 元。

(二)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，提撥稅後淨利10%計新台幣2,824,000元為法定盈餘公積。

(三) 擬由本公司可分配盈餘總數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21,280,000元，按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.0元，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，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，盈餘分配表如后。

(四) 本次現金股利於114年股東常會通過後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，發放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福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盈餘分配表

民國113年度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 目	金 額	
	小 計	合 計
期初未分配盈餘		86,400,234
加：113年度稅後淨利		28,239,999
本期可供分配盈餘		114,640,233
減：分配項目		24,104,000
提列法定盈餘公積(10%)	2,824,000	
股東紅利		
-現金新台幣21,280,000元（每股配發1元）	21,280,000	
期末未分配盈餘		90,536,233

附註：以113年度盈餘優先分配。

董事長：

經理人：

會計主管：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五、選舉暨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，敬請選舉。

說明：（一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14年5月23日屆滿，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選舉。

（二）本次應選出董事3人、監察人1人，任期三年（任期自114年5月19日起至117年5月18日止）。

決 議：選舉結果--當選名單如下：

董事當選名單

職 稱	姓 名	當 選 權 數
董事	張順福 (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)	18,283,135
董事	紀孟如 (ARLINGT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.,LTD.代表人)	16,551,652
董事	涂文進	16,551,652

監察人當選名單

職 稱	姓 名	當 選 權 數
監察人	張明倫	17,128,813

第二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，提請 公決。

說 明：(一)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『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，並取得其許可』。

(二) 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對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各
其他同業公司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董事姓名	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	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	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
<u>張順福</u> (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)	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協理	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 或類似之公司	任職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 會